

合同编号：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合同



甲 方：宝鸡市金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陕西亿德丰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宝鸡市金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竞争性磋商与 陕西亿德丰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合作，乙方的资质认证证书、认证附表、检验数据的准确性、实验室规模、实验设备、实验室人员配置、检验效率、服务项目及承诺均符合甲方对承检机构的要求。

宝鸡市金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委托 陕西亿德丰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乙方）完成甲方辖区内 2025 年度食用农产品 120 批次、其他食品 120 批次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项目，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任务

1、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按要求完成甲方辖区内食用农产品和其他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2、本次抽样检测工作从 2025 年 09 月 02 日开始，乙方在签收样品当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交该批次样品检测报告。如遇投诉举报等突发事件，乙方须对检测样品加急处理，专项样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须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商顺延工期事宜。

第二条 质量技术要求

1、乙方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要求进行检测，并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检测结果准确、可靠、及时。

2、在检验过程中，若甲方对乙方检验人员或工作程序等有疑义，可向乙方提出质询。

3、乙方完成检测任务后，应提交样品检测报告，并且只允许向甲方即宝鸡市金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未经甲方同意严禁私自向被检单位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透漏。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检验批次及费用：

食用农产品安全抽样检验 120 批次，其他食品安全抽样检验 120 批次，共计 240 批次，检测费用为人民币 2112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含买样费。

2、付款方式：

a、检测费用结算以约定检测费、实际采样数量（抽样单）为准，买样费由乙方承担。当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该项目检测任务后，甲方在收到所有检验报告并确认无误后，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所有检验费用。

b、检测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c、付款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名：陕西亿德丰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金台支行

账 号：2603020709200039695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其辖区内的被检样品的抽取，且抽样数量和样品状态应符合相关检测要求等国家标准，如因样品异常而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出具检验报告，甲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在收到样品后当天起，确保20个工作日将检验报告（合格一式三份，不合格一式五份）送达甲方，特殊样品及涉案样品确保5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送达甲方。

3、甲方需按合同要求按时付款。

4、乙方应符合前述质量要求，按合同要求及时、准确的向甲方递交检测报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由于项目下马或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费用。

2、出于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完成的检测或检测报告的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主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工作质量能够满足甲方要求，并该批次样品不予收费。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抽检工作，提供甲方要求的抽检相关资料，并及时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如未按要求完成，甲方对乙方提出行政约谈、警告、限期整改；若再次违反，将核减抽检经费，直至取消抽检资格。

第六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致使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第七条 未尽事宜与争议

1、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按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时，由宝鸡市仲裁委仲裁。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 2026 年度竞争性磋商工作完成后废止。

2、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乙方进行除监督抽检外其他抽检任务，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工作。

3、本合同书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区采购中心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甲方法人：

（代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字日期：2025年 9 月 2 日

乙 方：陕西亿德丰达检测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

（代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金台支行

账 号：2603020709200039695

签字日期：2025年 9 月 2 日